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2026年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课程建设-标项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轴加工虚拟仿真资源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惠脉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孪生技术平台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横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人模型制作定制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横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CAM多轴后置处理器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横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先进制造领域企业典型案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横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上海横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8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